合 同 编 号：HLZJ-ST(2026)-03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 金砂公园东侧游乐区及周边景观改造

工程地点： 金砂公园东侧

委托单位： 汕头市海滨华侨公园管理处

咨询单位：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海滨华侨公园管理处

受托单位（乙方）：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应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金砂公园东侧游乐区及周边景观改造

（二）工程地点：金砂公园东侧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有关资料给乙方，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

2.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3.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二）乙方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对结果的质量负责；并负责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四份给甲方；

2.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

3. 保证在收到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

第三条　审核期限

1.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但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甲方应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确定有关事项，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其审核期限相应顺延。

第四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咨询服务费按《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并下浮30%计取。

（二）乙方授权下属分公司“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作为收款单位并由其出具等额税务发票以及履行本项目的合同义务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

账户名称：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07MA53X32W19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天山路中段华星大厦 11 楼 11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嵩山支行

银行账号：2003024209200039640

（三）付款方式：《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下属分公司“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付税票及收费函给予甲方，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十 天内将咨询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 本合同书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经甲、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　方（盖章）：

代　表：

日　期：2025 年 12 月 08 日

乙　方（盖章）：

代　表：

日　期：2025 年 12 月 08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汕头市海滨华侨公园管理处：

我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对“金砂公园东侧游乐区及周边景观改造”进行结算审核，现授权我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发票及收取审核费用。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8 日

账户名称：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07MA53X32W1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嵩山支行

银行账号：2003024209200039640